

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高淳陶瓷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23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发行12,228,090股股份、向国睿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5,289,932股股份、向宫龙发行5,510,515股股份、向张敏发行1,130,362股股份、向杨程发行282,59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